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确认时间: 2025-10-22 16:26:11 收付确认时间: 2025-10-22 16:28:59 保单打印时间: 2025-10-22 16:29:03

业务流水号: gstdbcg20250917771022 参考号/支票号:

投保确认码: 02GPIC150025101871121738719871



APP

官微

单证查验



流水号: 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6605072025150696009362

被保险人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625MB16056188								
地址	鄂尔多斯				联系电话	139****4126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Z812X	机动车种类	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			
	发动机号	2358H01327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DC7190PJ161894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2QS22K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80 千克		
	排量	1.967(L)	功率	165.00KW	登记日期	2024年07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 120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 (0 %) ¥: 0.00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10月22日17时30分 起至 2026年10月22日17时3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625MB16056188					
	当年应缴	¥: 23.1 元	往年补缴	¥: 0 元	滞纳金	¥: 0 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元壹角零分 (¥: 23.10 元)							
	完税凭证号 (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如有异议, 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 (95519) 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费用: 4.00000%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高刚 联系电话: 15947173623 2、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不一致, 被保险人为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为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被保险人与保险车辆的关系是: 管理/使用。 3、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2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132.08元, 增值税额为67.92元。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投保次日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热线、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鄂托克西街北迎宾路东鑫隆综合商务楼19楼西北侧 20楼整层 客服/投诉热线: 95519 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邮政编码: 017000		签单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保险人签章									
承保业务专用章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高刚 经办: 高刚									